

镇巴县国有后坪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 镇巴县国有后坪林场

乙方(承包方): 镇巴县绿缘苗圃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结果,甲方将镇巴县国有后坪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施工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职责,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 镇巴县国有后坪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实施地点: 镇巴县国有后坪林场火石沟工区(9、10、12 林班内)。

2. 时间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三、建设内容及规格

乙方按照《镇巴县国有后坪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内容,完成下列建设任务:

1. **标界。**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在固定物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

2. **打号。**作业前,对作业区域内枯死木、濒死木等林木,用红油漆对其打号。

3. 采伐

(1) 作业面积: 3000 亩。

(2) 采伐对象: 作业区内枯死木、濒死木、密度过大和生长落后的林木、无培育价值的个体木、生长不良木、丛生木,同时清除风折、风倒、冰冻、雪压木、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被害木。

(3) 采伐方式: 疏伐。

(4) 株数采伐强度: 示范点 23%; 另疏伐+修枝+割灌 10%—23%; 疏伐+割灌 10%—23%。

(5) 蓄积采伐强度：示范点 14%；另 6%—14%。

(6) 采伐株数：48034 株。

(7) 采伐蓄积量：1521.03 立方米。

(8) 伐桩处理：保留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cm，割面平整。

(9) 林木保护：在采伐和清理工作中要切实保护好周围长势健康的林木、下木等。

4. 辅助措施

(1) **修枝 1953 亩**。修枝：在自然整枝能力不良、通风不畅的林分中，通过修掉目标树下部过多的枝条、枯死枝，调节林内通风透光条件，给目标树的生长发育创造适宜条件。修枝主要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阔叶树种修枝高度不要超过树高的 $1/3$ ，中龄林阔叶树种修枝高度不要超过树高的 $1/2$ 。针叶树种修去枯死枝和下部衰老的 2 轮活枝，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2) **割灌 3000 亩**。本项目区林下竹灌密布，割灌时以目标树及目标幼树为中心，割除其周围 1.5m 范围内竹子、杂灌，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缠绕项目区林木的非珍惜藤本全部割除，割灌—割藤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5cm，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3) **剩余物处理**。抚育完成后，及时清理剩余物，可将剩余物短截平铺于林内。平铺时不妨碍保留木和幼苗、幼树生长，不影响林内卫生，不造成水土流失。

(4) **宣传牌设立**。按照作业设计指定地点及标准设立项目宣传牌。

四、工程验收及结算方式

(一) 验收步骤

1. 乙方完工后，邀请监理方和跟班技术人员进行全面自查，自查无误后，书面报请林场进行初验。

2. 林场验收合格后，由林场书面报请县林业局进行县级验收。

(二) 结算方式

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方式将款项付到乙方公司账户。

五、施工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工。
2. 2025 年底完成工程量的 80%。
3. 2026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六、承包费及付款方式

1. 承包费共计 101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百零壹万壹仟捌佰元整），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五日内可申请支付 30%，余下部分，甲方按照乙方施工完成进度支付。

2. 该项目质保金为项目承包费的 3%，即：30354.00 元（叁万零叁佰伍拾肆元整），质保期为 1 年，由乙方在施工结束验收后上缴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镇巴县国有后坪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并指派技术人员现场为乙方指定四至界限、小班位置、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2. 甲方负责组织林场初验和申请县级验收，对乙方在施工和验收不达标的，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起处以罚金 2000 元，从合同款中扣除。

3. 甲方在施工作业前，根据作业设计的林木蓄积采伐量按程序申办《林木采伐许可证》。

4. 乙方要严格按照《镇巴县国有后坪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要求自行组织施工，施工工具及材料由

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施工对项目区内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和避让,必须在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施工人员必须全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5. 甲方在工程建设中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全程监理,乙方在施工中应积极配合监理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对监理公司在施工中指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

6.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如未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因自然灾害、瘟疫、战争等特殊情况除外),甲方将根据未完成工程量情况,双倍扣减其工程款,同时将其记入征信记录,其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必须及时支付该项目所使用的劳务工人工资,凡出现该项目因劳资纠纷产生的信访问题,其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其记入征信记录。

八、本合同附《镇巴县国有后坪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乙方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施工,如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相关情况与设计不符或者不全的,以作业设计为准。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二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镇巴支行建兴分理处
账号: 26645301040002050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